

内 蒙 古 宁 城 老 窖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二 零 零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5-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7-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1-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3-16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和独立董事-----	16-21
第二节	董事会-----	21-23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3-25
第六章	总经理-----	25-26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26-27
第二节	监事会-----	27-29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0-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1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31-32
第二节	公告-----	32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2-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3-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4
第十二章	附则-----	34

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1.1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1.2条 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49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为内蒙古宁城集团公司。
- 第1.3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NEIMENGGU NINGCHENG LAOJIAO BIOLO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1.4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八里罕镇。
- 第1.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80万元。
- 第1.6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 第1.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8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第1.9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 第1.10条 本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1.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 第1.12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有关的权利主张。
- 第1.13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

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 第1. 14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第1. 15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 第1. 16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1. 17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办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2. 1条 公司的宗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经营机制，充分利用境内外社会资金，推动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与流动，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力争成为制酒行业的典范企业。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2.2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酒类、饮料、食品、饲料的制造与销售；家禽饲养、胚胎移植；肉牛育肥及加工；牛肉销售；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 第2.3条 公司经营方式：生产、制造、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3.1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3.2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第3. 3条 公司的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第3.4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3.5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 第3.6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9CT 0.08 0.03D -D.04 TcCBBE15 -0. 0 3 Tw3
斥 L' ,既 TD 0.0BF1.7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3.9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3.10条 蛭 谖种 泄 垦舍 榔卯 鲑股 虬 K炖 详 蛭0 Z(0 k 鼈
懿棵排 嫉 と. | (0.04 Tc 0 Tw <A3A8D2BBA3 /F1B4 0 TD 0 Tc 0.04 T8 -3730B0ECC0w3.) 48 -15

A8B5C64.CB象Bj 尅11鞣諲棵併C4嶺窠-C墮炖忍ABE/F0 1.64 TD f A3A8CBC05.36 0 TDDF1BTDDA04 Tw () Tj -

- 第4.3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 第4.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 第4.5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4.6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4.7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 第4.8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4.9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4.10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4.11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

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4.12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4.13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4.1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4.15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 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保证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第4.16条 对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若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告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提案的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当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 第3.17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若对原提案进行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第4.18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秩序环境，会议费用的合理支出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的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 第4.19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 第4.20条 对于股东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没有派董事主持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召开会议前三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自行主持会议。提议股东应聘请有证券从业

资格的律师参加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委托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承担。

第4.21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4.22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4.23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4.2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公司股东。

公司在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1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不得无故改变或延期，确因特殊原因必须改变或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公告，通知延期的原因和延期召开的日期。

公司改变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得改变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4.25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4.26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4.27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4.28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议案，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议案具体明确。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4.3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4.37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4.38条 提议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依照本章程第4.15条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4.37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4.39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4.40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4.31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4.41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4.42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但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股东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得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和延期。

第4.43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4.59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

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4.44条 对于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4.45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4.46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4.47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4.48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4.49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表决权5%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推荐函，并附交候选人简历，董事会经审查认为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任职条件的，将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函，简历等资料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4.50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 第4.51条 股东大会由主持人宣布开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应按照预定的会议议程逐项进行审议、表决。
主持人有权根据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的合理要求，指定或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咨询。对与会议议题和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或质询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行情况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及休会时间。
- 第4.52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咨询权、审议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第4.53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4.54条 股东大会及大会主持人应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充分行使发言权。
股东发言采取预先登记和当场举手示意的方式。预先登记者享有优先发言权；对同为预先登记发言的股东，由主持人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安排即席或离席发言。对当场示意发言的股东，在预先登记的股东发言完毕，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即席或离席发言。
- 第4.55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4.56条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 第4.57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规定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4.58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各投票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其所持有股份数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股东在投票选举时，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监事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待选人数，则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对落选候选人依照上述方法和程序再次进行选举，以便补足差额；若该等候选人获得的票数仍然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而不能当选的，董事会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监事。
- 第4.59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4.60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4.61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4.62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4.63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6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 (七)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 (八)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65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၇၈

၇၈

- 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第5.8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5.9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 第5.10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辞职之前，遇有下列情形该辞职董事不得离职：
(一)该董事正在履行职责，并且负有的责任尚未解除；
(二)董事长或董事兼任总经理提出辞职后，离职审计尚未通过的；
(三)公司正在或者即将成为收购、合并的目标公司。董事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
- 第5.11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第5.12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5.13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5.14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第5.15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5.16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5.17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应至少具备法律专业和会计专业的人士各一名。
- 第5.18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发挥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公司可以解除对该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或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5.19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5.20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提名人的同意。
- 第5.21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 第5.22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5.23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第5.24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第5.25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5.24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

- 上同意。
-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5.26条 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5.27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5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项；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5.28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5.27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5.29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的，可要求补充，公司应当予以补充。
- 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第5.30条 公司向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第5.31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客观、全面、真实的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在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或到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第5.32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怠慢或敷衍。不得干预、影响、限制独立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 第5.33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 第5.34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编制预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5.35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或发生的风险。

第5.36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5.37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5.38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5.39条 董事会以会议方式行使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制订公司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猎 d&P 厦

)"日鈞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45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5.46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5.4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5.48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每位董事。

L勘冠j脚 LuC }X L 嬭淖 (腮坪:熈淖 (舞律规予列请的 +]

第

mj5.48崧寤\瞠 溜霍麓卅岩襁 j辦责 M璫+ 2E P@欣 傳

(一会混徽:o+鮎E鉤 ;

(尔会绘:限嫖j;

决票数范围内。

第5.54条 董事会中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之回避表决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而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三)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致使董事会无法通过决议，关联董事可以回避表决，但该决议通过后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详细披露表决情况。同时，对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5.55条 董事会表决后应形成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第5.56条 董事会 埏I 豫 藟硃

X 滔P

- (十) 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第5.62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5.63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章 总经理

- 第6.1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6.2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 第6.3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6.4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的义务。

第6.11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6.12条 总会计师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运行的管理控制和监督，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执行本公司的财务制度，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及收益分配；
- (三) 参与经营管理计划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四) 审核、监督资金运用，保证资金正常周转；
- (五) 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定期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 (六)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7.1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7.2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7.3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的提名和程序，内容如下：

- (一) 职工监事在任期中，不能履行监事职责，应及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监事；
- (二) 其他监事在任期中，不能履行监事职责，由本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辞职申请，报请公司监事会审议，监事会通过后，形成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在任期中，由于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由公司监事会追究其责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辞去其监事职务，同时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报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每届监事会任期期满，所有监事均自动免职，新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上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原监事会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 第7.4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第7.5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7.6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7.7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第7.8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维护公司财务和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时、或者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 （四）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议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六）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七）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 第7.9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上述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7.10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接受监事会的质询或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第7.11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7.12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第7.1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 第7.14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7.15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并将说明内容予以公告。
- 第7.16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应不少于会议前48小时以其他有效方式尽快通知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到公司。
- 第7.17条 如有特殊情形，监事会主席本人不能履行召集监事会的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监事会会议。若监事会主席无正当理由不召集监事会会议，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则其他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 第7.18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了解、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进展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
- 第7.19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举行并为有效。
- 第7.20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接受委托的监事只能代理一名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不得代理两名以上的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人代其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7.21条 监事会的议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议案的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议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第7.22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除事先确定的议案以外，监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会议举行期间确定新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新的议案，应当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相关的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了解、理解相关信息和数据。当两名（包含两名）以上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监事会提出不加入该议案或在下一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该议案，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 第7.23条 监事如由议案或议题需交监事会会议审议或讨论的，应预先书面提交监

事会，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如决定不列入议程的，应在会议上说明理由。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本章程第7.22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7.24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期间临时提出议案的，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如决定不加入会议议程的，应说明理由。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本章程第7.22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7.25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同意。

第7.26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采取书面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监事具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表示，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7.27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议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投票表决的范围。

第7.28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入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7.29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告。

第7.30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设专人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7.31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8.1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8.2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第8.3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公司季度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季度报告内容格式特别规定》要求的简捷附注。
- 第8.4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8.5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帐户，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第8.6条 公司交纳 纳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第8.7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8.8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8.10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8.11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8.12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8.13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 到通知。
- 第9.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 第9.4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口头通知方式进行。
- 第9.5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 第9.6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9.7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 第9.8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 第10.1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第10.2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 第10.3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 第10.4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 第10.5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10.6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10.7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0.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第10.1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10.17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 第10.18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11.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11.2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11.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 第11.4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12.1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12.2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12.3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 第12.4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